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

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73300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7r3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G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3942	刘梦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9180	陈国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2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4407821990061580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0190503544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门市“侨都之窗”自助便民服务终端

终端号: 44040248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82900443990	单位名称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9006158016	个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900615801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类型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新会区 782900443990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 201910 202001 4 1755.52 1080.32 3376.00
限公司

合计 15 6296.16 3874.56

打印流水号: qd51214702 打印时间: 2020-02-24 12:07



可登录 <http://w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艳红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梦林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3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冯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52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3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55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56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57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8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60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件 1 营业执照	62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3
附件 3 租赁合同	64
附件 4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67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3
附件 6 环氧大豆油 MSDS 报告	76
附件 7 增塑剂 MSDS 报告	80
附件 8 江海环审[2019]3 号	81
附件 9 检测报告	84
附件 10 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93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5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6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 中：环 保 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20.06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94712°，东经 113.110441°，详见附件 1）。项目占地面积 500 m²，建筑面积 50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聚氯乙烯粒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

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于 2014 年未经环保审批购买一批设备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对未批先建设备进行停产贴封条，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产品生产，建筑面积 500 m ² ，楼层高度 8 m，主要包含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间以及办公室等区域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部东南侧，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放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氯乙烯粒料	吨/年	3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PVC 树脂粉		吨/年	240	袋装	20
2	氯化石蜡		吨/年	13	桶装	1
3	碳酸钙		吨/年	20	袋装	2
4	钙锌粉		吨/年	6	袋装	0.5
5	环氧大豆油		吨/年	2	桶装	0.2
6	增塑剂	DOP	吨/年	1	桶装	0.2
7		DBP		1	桶装	0.2
8		DOTP		14	桶装	0.2
9		DOA		2	桶装	0.2
10	色粉		吨/年	1	袋装	0.1

注：①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因有机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造成物料产生损失，但损耗量极少。故本环评按原料消耗量与制品产量相同进行评价。②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

①**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面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挥发份：0.3%，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②**氯化石蜡**：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聚氨酯防水涂料、聚氨酯塑胶跑道，润滑油等的添加剂。

③**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化学式：CaCO₃、分子量:100.088、摩尔质量：100.09 g/mol。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也是初高中化学中的一种常见试剂（常用来与盐酸反应生成 CO₂ 等）。

④**钙锌粉**：由钙盐、锌盐、润滑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⑤**环氧大豆油**：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 PVC 树脂

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且无毒性，是国际认可的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

⑥**DOP**：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熔点-50℃，沸点 386℃（常压），外观透明、无可见杂质的油状液体。

⑦**DBP**：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比重 1.045，折光率 1.49，沸点 340 度，粘固点-35 度，闪点 171 度，着火点 202 度，粘度 16.3 厘泊，水溶解度 202 度，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主要应用于 PVC 中做增塑剂，亦用于消化棉合成橡胶，醋酸纤维，皮革化工油漆等合成材料中做软化剂。

⑧**DOTP**：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粘度 63mPa.s(25℃)、5mPa.s(100℃)、410mPa.s(0℃)。凝固点-48℃。沸点 383℃(0.1)MPa.s（0℃）。着火点 399℃。可广泛用于人造革、聚氨酯、PVC 电缆料、塑料薄膜、塑料凉鞋、泡沫凉鞋、门窗与车窗封条、PVC 异型材、软板、各种软质、硬质管材、装饰材料、发泡硬板等一切使用增塑剂的产品中。

⑨**DOA**：己二酸二辛酯或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淡黄色至无色澄清透明液体。微有气味。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乙醚、丙酮、醋酸、氯仿、乙酸乙酯、汽油、甲苯、矿物油、植物油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

⑩**色粉**：工业用品，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搅拌机	台	1	搅拌
2	挤出机	台	1	挤出
3	切料机	台	1	切粒
4	粉碎机	台	2	粉碎
5	送料机	台	1	送料

6	冷却水槽	条	1	冷却
7	冷却风机	套	1	冷却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5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 \text{ 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 t/d （即 100 t/a ）。

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成型需使用冷却用水对挤出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资料，冷却水槽循环水量按 $0.2 \text{ m}^3/\text{h}$ ，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 \text{ m}^3/\text{d}$ ，即 $20 \text{ m}^3/\text{a}$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含油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净化塔底部，经过旋转洗涤桶时风速加快带动填料球运转，在洗涤桶里颗粒物与水雾充分混合洗涤后吸附到底部水箱中，废气经过洗涤后在经过上部的喷淋系统处理，再进入其它净化设备。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0.1 m^3 ，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25 \text{ m}^3/\text{a}$ 。

项目全厂用水总计为 145 t/a ，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 t/d （即 90 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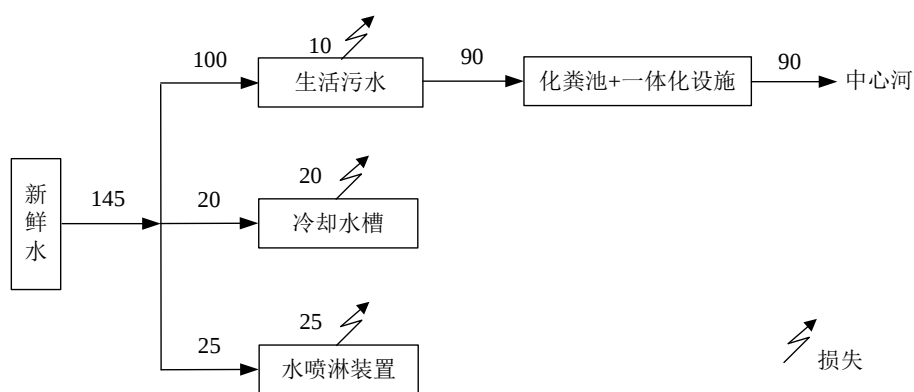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未规划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

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Ⅲ类的水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中心河，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

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名单之列。故本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心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项目挤出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②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

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挤出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③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挤出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④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及挤出废气直接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废原料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以及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12 月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收集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项目西面、东面为塑料粒制造厂，从事塑料粒制造；南面为木制品厂，从事木制品加工；北面为鱼塘。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塑料粒制造厂	东	紧邻	塑料粒制造	废气、机械噪声
塑料粒制造厂	西	紧邻	塑料粒制造	废气、机械噪声
木制品厂	南	约 10 m	木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在北纬 22.701217°至 22.608781°，东经 113.101673°至 113.173599°之间，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2、地质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河流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 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 km，流域面积96.1 km²，平均河宽960 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 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 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 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 km，平均河宽262 m，平均水深3.1 m，河面面积4.19 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6.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项目附近中心河，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注：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参考《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 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见附件 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m）	pH 值	7.05	6-9
		COD _{Cr}	39	≤20
		BOD ₅	9.4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

表8. 水质指数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指数	评价结果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m）	pH 值	0.025	达标
		COD _{Cr}	1.95	超标
		BOD ₅	2.425	超标
		DO	0.925	达标
		SS	0.346	达标
		氨氮	1.98	超标
		总磷	3.25	超标
		石油类	2.4	超标
		LAS	6.5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LAS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

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5），蓬江区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9.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2微克/立方米，占标率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5），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0.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为民村	702	-391	行政村	人群(约 38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770
天湖社区	1421	1326	行政村	人群(约 25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880
南浦村	0	1920	行政村	人群(约 6300 人)	大气二类	北	1920
逢源村	-470	1102	自然村	人群(约 3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1270
唐溪村	-156	-294	行政村	人群(约 14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320
仁厚村	-2100	0	自然村	人群(约 300 人)	大气二类	西	2100
塔岗村	0	-1730	行政村	人群(约 5300 人)	大气二类	南	1730
陈塘村	1439	-2053	行政村	人群(约 5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2430

注：以项目东南角位置为坐标中心，正北为 y 轴正半轴，正东为 x 正半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III 类标准	6-9	≥5	≤4	≤20
	2、大气：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mg/m ³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81 t/a，NH₃-N：0.0009 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_s：0.050 t/a（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4 t/a，无组织排放 0.036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原材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PVC粉、碳酸钙、增塑剂、钙锌粉、氯化石蜡等	投料	粉尘	
	搅拌	噪声	搅拌机
	送料	噪声	送料机
	挤出	非甲烷总烃、噪声	挤出机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冷却		冷却装置
	切粒		切粒机
	筛分		
	不合格品		
	成品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料（PVC 树脂粉、钙粉、增塑剂、氯化石蜡等）通过搅拌机充分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输送机进入挤出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150 度）和挤出，挤出后的半成品经过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挤出机配套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后，经过筛分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搅拌机中重新生产。

三、产污环节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投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渣、废原料包装桶以及废包装材料。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项目挤出成型需使用冷却用水对挤出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塔里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text{ 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ext{ m}^3/\text{a}$ 。项目所在地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待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附近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15.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0 m ³ /a	近期	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70	0.0180	0.0180	0.0027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81	0.0018	0.0054	0.0009
	远期	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70	0.0180	0.0180	0.0027
		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排放量 (t/a)		0.0225	0.0135	0.0135	0.0023

2、大气污染源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类比《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3 号），投料所产生的粉尘约占物料 0.01%。项目粉末状物料（PVC 粉、钙锌粉、碳酸钙、色粉）使用量为 267 t/a，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0.027 t/a。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不合格的产品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料粒不合格率为 2%，则需要破碎的产品为 6 t/a。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按破碎的产品的 0.1%计算，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6 t/a，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 挤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PVC 加热挤出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增塑剂加热则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废气（以颗粒物表征）。

类比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挤出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主要生产 PVC 产品，采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原辅材料主要采用 PVC 粉、增塑剂、大豆油、氯化石蜡等，生产工艺为挤出工艺，通过对《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3 号）及《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19010022R），挤出过程废气产生系数约为 0.883 kg 颗粒物/t(增塑剂、大豆油、氯化石蜡)原料、0.148 kg 非甲烷总烃/t(PVC)原料。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附录 B 附表 5 中聚氯乙烯(PVC)排放系数 0.7448 g/kg（产品）。按最不利原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0.7448 kg 非甲烷总烃/t(PVC)原料。项目 PVC 粉用量为 240 t/a，增塑剂、大豆油、氯化石蜡用量为 33 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79 t/a、油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9 t/a。

表16. 产污系数核算表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日产量 (吨/天)	生产制度 (小时/天)	设计收集 效率	处理前排放 速率(kg/h)	核算废气产生 系数(kg/t 原料)
2019.1.19	油雾（颗粒物）	6.55	16	90%	0.112	0.869
	非甲烷总烃	6.55	16	90%	0.0320	0.145

2019.1.20	油雾（颗粒物）	6.40	16	90%	0.113	0.897
	非甲烷总烃	6.40	16	90%	0.0326	0.151

注：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3 号），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分别为 PVC 粉 1200 吨，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增塑剂合计 700 吨。油雾（颗粒物）产污系数对应原料为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增塑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对应原料为 PVC 粉。

（4）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工位、挤出机侧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投料工位、挤出机其废气产生区域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 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2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4 m）；

V—控制风速（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1 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016 m³/h，项目共设 2 个集气罩，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拟设 5000 m³/h 风机。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0%（根据计算可知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量大于计算风量，废气收集效率达 80%以上，本环评按 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其中水喷淋 10%、UV 光解的净化率约为 35%、活性炭的净化率约为 80%，UV 光解净化器内约有 UV 灯管 20 支，停留时间大于 0.5 s），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 90%。该工序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投料粉尘、挤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t/a)
		风量(m³/h)	收集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0.179	3000	0.143	14.3	0.014	0.007	1.4	0.036
颗粒物	0.056	3000	0.045	4.5	0.005	0.002	0.4	0.011

3、噪声污染源

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粉碎机、送料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

声，噪声源强在 6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1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A)〕
1	搅拌机	1	80
2	挤出机	1	70
3	切粒机	1	80
4	粉碎机	2	85
5	送料机	1	75
6	冷却水槽	1	60
7	冷却风机	1	85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统一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2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原料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 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不随意丢弃。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其中水喷淋 10%、UV 光解的净化率约为 35%、活性炭的净化率约为 80%）。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43 t/a，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45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0.1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5 t/a（活性炭量和吸附的 VOCs 的总和）。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

量为 0.3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0.3 t (>0.225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油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部分投料粉尘、油雾经过喷淋系统处理后沉淀形成废油渣，根据工程分析，废油渣约 0.04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09（900-007-09）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 UV 光管

根据 UV 光解净化器的设计参数，UV 光解净化器内约有 UV 灯管 20 支。UV 灯管的寿命一般可达到 6000~8000 小时，平均寿命取 6000 小时，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则 UV 灯管约 3 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年更换 UV 灯管约 7 支，每支 UV 灯管约 0.5 kg，年产生废 UV 灯管约 0.004 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编的 HW29（900-023-29）危险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1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 置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感染性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油渣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HW09	0.04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废 UV 光管	含汞废物	HW29	0.004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 次/年	毒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投料、挤 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3 mg/m ³ , 0.143 t/a	1.4 mg/m ³ , 0.014 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36 t/a	0.036 t/a
			颗粒物（有组织）	4.5 mg/m ³ , 0.045 t/a	0.45 mg/m ³ , 0.005 t/a
			颗粒物（无组织）	0.011 t/a	0.011 t/a
	破碎		粉尘	0.006 t/a	0.006 t/a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90 m ³ /a)	近 期	COD _{Cr}	300 mg/L, 0.027 t/a	90 mg/L, 0.0081 t/a
			BOD ₅	200 mg/L, 0.018 t/a	20 mg/L, 0.0018 t/a
			SS	200 mg/L, 0.018 t/a	60 mg/L, 0.0054 t/a
			氨氮	30 mg/L, 0.0027 t/a	10 mg/L, 0.0009 t/a
		远 期	COD _{Cr}	300 mg/L, 0.027 t/a	250 mg/L, 0.0225 t/a
			BOD ₅	200 mg/L, 0.018 t/a	150 mg/L, 0.0135 t/a
			SS	200 mg/L, 0.018 t/a	150 mg/L, 0.0135 t/a
			氨氮	30 mg/L, 0.0027 t/a	25 mg/L, 0.0023 t/a
固体废 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1.25 t/a	0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2 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2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t/a	0	
		废油渣	0.04 t/a		
		废 UV 光管	0.004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85 dB(A)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于 2014 年投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90 m³/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1）近期影响分析

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日后荷塘污水厂规划管网建成后，该生活废水可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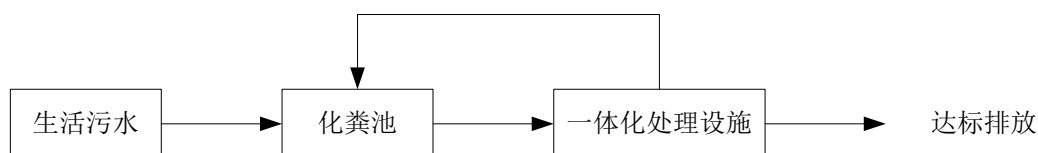


图 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

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中心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表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近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分格沉淀、SBR工艺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3.110441	22.694712	0.009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心河	III类	113.117950	22.681511

表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cr	≤90	0.027	0.0081
		BOD ₅	≤20	0.006	0.0018
		SS	≤60	0.018	0.0054
		氨氮	≤10	0.003	0.0009

表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WS-01	pH	☐ 自动 ☒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3 个混 合 样)	1次/ 季	pH值的测定玻 璃电极法
		氨氮	☐ 自动 ☒ 手动	/	/	/	/			纳氏试剂比色 法或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
		SS	☐ 自动 ☒ 手动	/	/	/	/			树脂悬浮物的 测定重量法
		BOD ₅	☐ 自动 ☒ 手动	/	/	/	/			稀释与接种法
		COD _{Cr}	☐ 自动 ☒ 手动	/	/	/	/			重铬酸钾法

（2）远期影响分析

在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禾岗冲口，规划总占地面积 2.0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5 万 m³/d，本项目在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附图九）。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0.36 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仅占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因此总体而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荷塘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3.110441	22.694712	0.009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表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50	0.075	0.0225
		BOD ₅	≤150	0.045	0.0135
		SS	≤150	0.045	0.0135
		氨氮	≤25	0.008	0.0023

2、废气

（1）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破碎时粉尘的产生量不大，年产生量为0.006t/a，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2）粉料投料、挤出废气

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项目将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到外界。根据上述工程治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 t/a，排放浓度为 1.4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 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 t/a，排放浓度为 0.4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 t/a。预计粉料投料、加热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 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

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30.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PM_{10}	24 小时平均	$0.15 \text{ mg}/\text{m}^3$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0.3 \text{ mg}/\text{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ext{ mg}/\text{m}^3$

注: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31.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表3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G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	4	30	-3	15	6.63	环境温度	2000	正常	PM ₁₀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7
----	-----------	---	----	----	----	------	------	------	----	--

表33.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TSP	非甲烷总烃
1	无组织 废气	-12	20	-2	5	2000	正常	0.0085	0.018
		0	0						
		18	11						
		6	31						

表3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有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占标率/% (非 甲烷总烃)
10	0.000674	0.15	0.00027	0.01
25	0.000849	0.19	0.00034	0.02
50	0.001293	0.29	0.000517	0.03
52	0.001306	0.29	0.000522	0.03
75	0.000987	0.22	0.000395	0.02
100	0.000803	0.18	0.000321	0.02
125	0.000765	0.17	0.000306	0.02
150	0.000686	0.15	0.000274	0.01
175	0.000609	0.14	0.000243	0.01
200	0.00054	0.12	0.000216	0.01
225	0.000481	0.11	0.000192	0.01
250	0.000431	0.1	0.000172	0.01
275	0.000388	0.09	0.000155	0.01
300	0.000352	0.08	0.000141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1306	0.29	0.000522	0.03
D _{10%} 最远距离/m	52		52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TSP)	占标率/% (TSP)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占标率/% (非 甲烷总烃)
10	0.02546	2.83	0.053932	2.7
14	0.02925	3.25	0.061962	3.1

25	0.022731	2.53	0.048151	2.41
50	0.009896	1.1	0.020962	1.05
75	0.005712	0.63	0.0121	0.61
100	0.003842	0.43	0.008138	0.41
125	0.002822	0.31	0.005977	0.3
150	0.002192	0.24	0.004644	0.23
175	0.001772	0.2	0.003753	0.19
200	0.001474	0.16	0.003122	0.16
225	0.001252	0.14	0.002652	0.13
250	0.001082	0.12	0.002292	0.11
275	0.000948	0.11	0.002009	0.1
300	0.000841	0.09	0.001781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2925	3.25	0.061962	3.1
$D_{10\%}$ 最远距离/m	14		14	

(5) 评价结果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本项目 $P_{\max}=3.25\%$ ，由于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G1	非甲烷总烃	1.4	0.007	0.014
		颗粒物	0.4	0.002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4
		颗粒物			0.005

表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挤出、投料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4.0	0.036
			颗粒物			1.0	0.011
2		破碎	颗粒物			1.0	0.006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	--	--	--	--	-------------	--	--

表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2
2	非甲烷总烃	0.050

表3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	治理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72	0.5	0.1	停机维护
2	挤出	治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0.022	0.5	0.1	停机维护

综上所述，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0~85 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85 dB(A)，设备噪声情况表见表 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9.4$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3 m，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div}=9.5$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忽略 A_{atm} 和 A_{exe} ，则边界处的噪声影响值为：

$$LA(r)=89.4-(9.5+30)=49.9 \text{ 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废原料容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容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不随意丢弃。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3)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渣、废 UV 光管，产生量为 0.344 t/a。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

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危废间	10 m ³	包装	0.3 t	1 年
	废油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0.1 t	1 年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包装	0.1 t	1 年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环氧大豆油、DOP、氯化石蜡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环境风险事故外。

表4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仓库	泄漏	原料包装不密封，环氧大豆油、DOP、氯化石蜡等化学品泄漏	影响水体的水质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随雨水进入地表水	影响水体的水质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或引起火灾爆炸，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气废水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一旦出现化学品泄漏，收集到合适容器中，并及时收集处理残渣。

②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③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表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2.694712°，东经 113.1104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料包装不密封，环氧大豆油、DOP、氯化石蜡等化学品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随雨水进入地表水；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一旦出现化学品泄漏，收集到合适容器中，并及时收集处理残渣。

	②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③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	--

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按土壤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42. 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text{ m}^2 < 5 \text{ hm}^2$ ，属于小型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165m 的塘头村，本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52 m）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地区。综上，本项目属于III类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在企业承受范围之内，经济上基本可行。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3.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

废气	投料、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1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1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	废原料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回收前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废油渣、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15

8、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4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 等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4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机构：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信息公开。				
9、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废气	投料、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破碎	颗粒物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	废原料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回收前存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	废油渣、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投料、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破碎	颗粒物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油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94712°，东经 113.110441°，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500 m²，建筑面积 50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聚氯乙烯粒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与相关条例相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中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布局合理。总体而言，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参考《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60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号）于2018年9月1日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

面水质中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LAS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中心河。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源于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综上所述，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各边界噪声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危废收集后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总之，该项目固体废物均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因此建设项目固废污染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针对建设项目潜在的风险源，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在储运、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塑料制品厂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红庙东坊 3 号之二厂房，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聚氯乙烯粒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

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马付

日期：2020.3.5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6 环氧大豆油 MSDS 报告
- 附件 7 增塑剂 MSDS 报告
- 附件 8 江海环审[2019]3 号
-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2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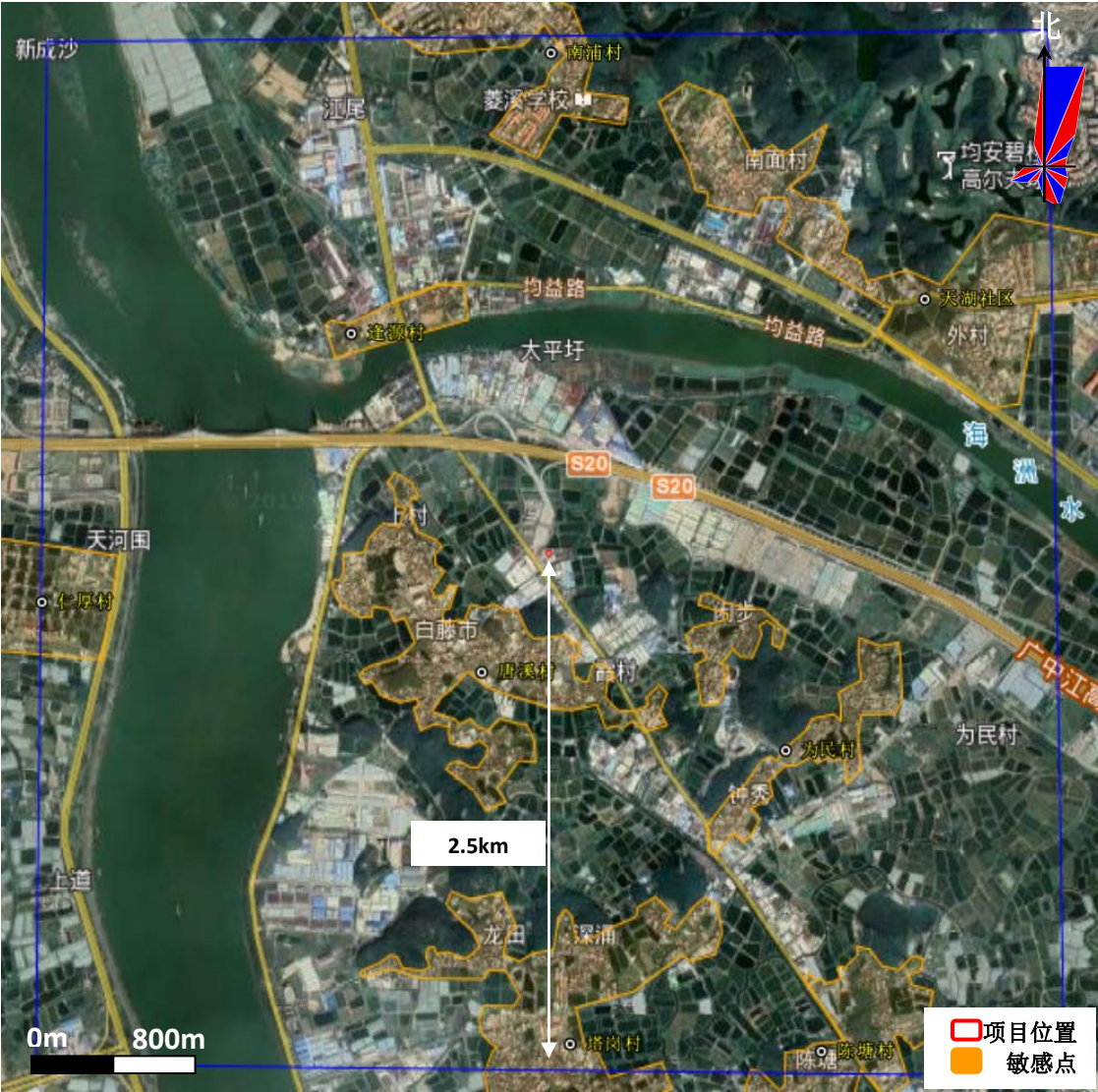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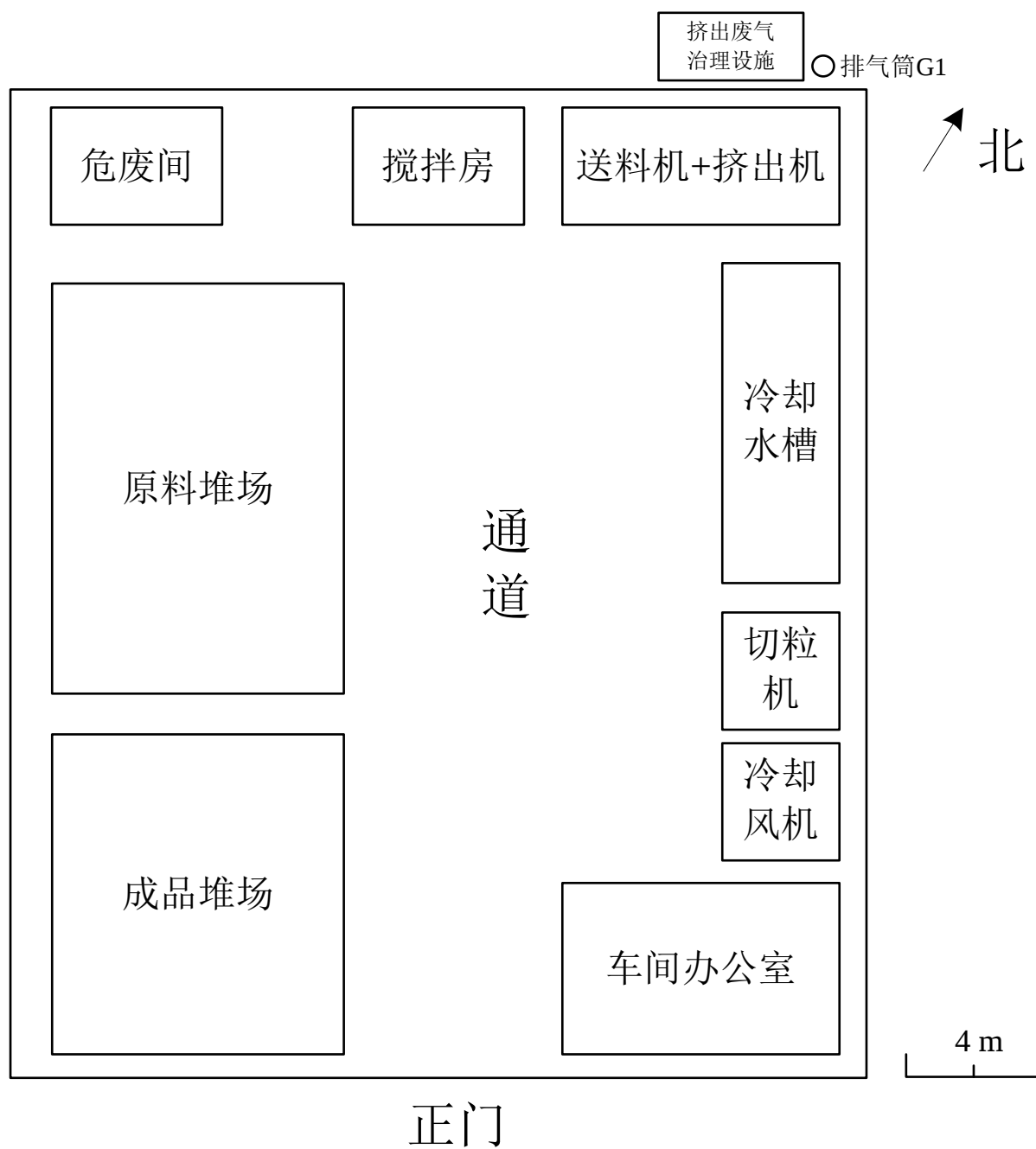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为民村	东南	770
天湖社区	东北	1880
南浦村	北	1920
逢源村	西北	1270
唐溪村	西南	320
仁厚村	西	2100
塔岗村	南	1730
陈塘村	东南	2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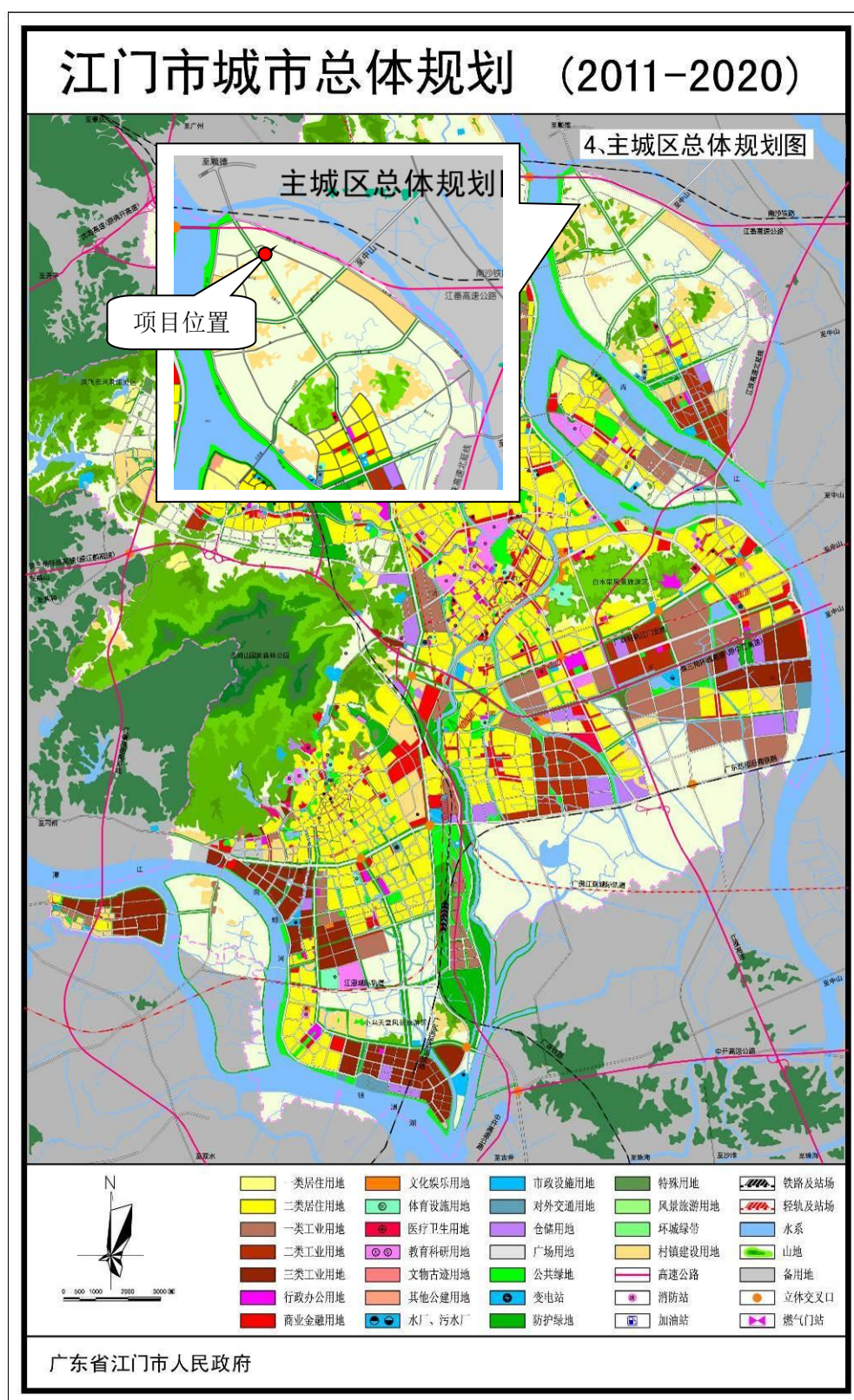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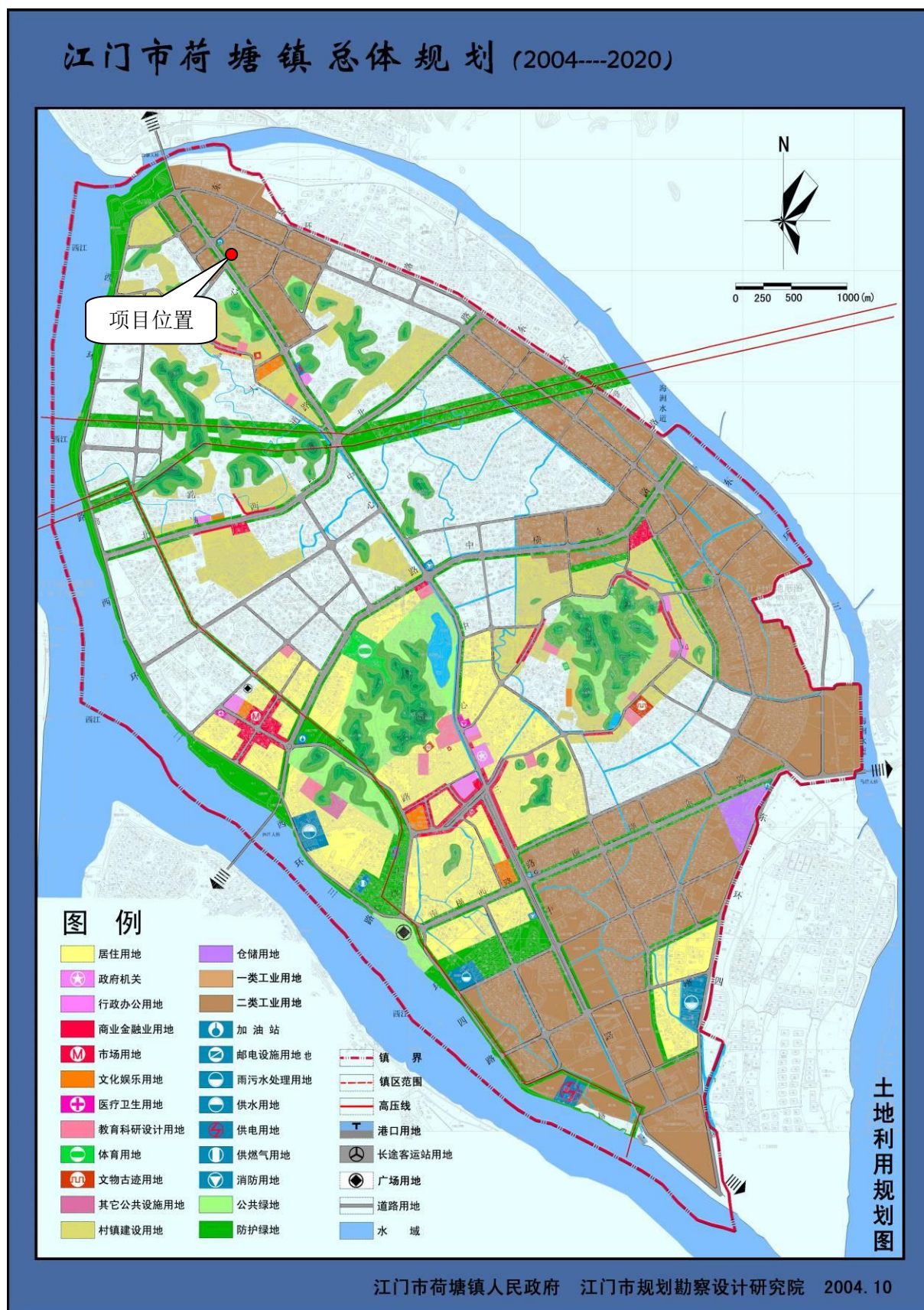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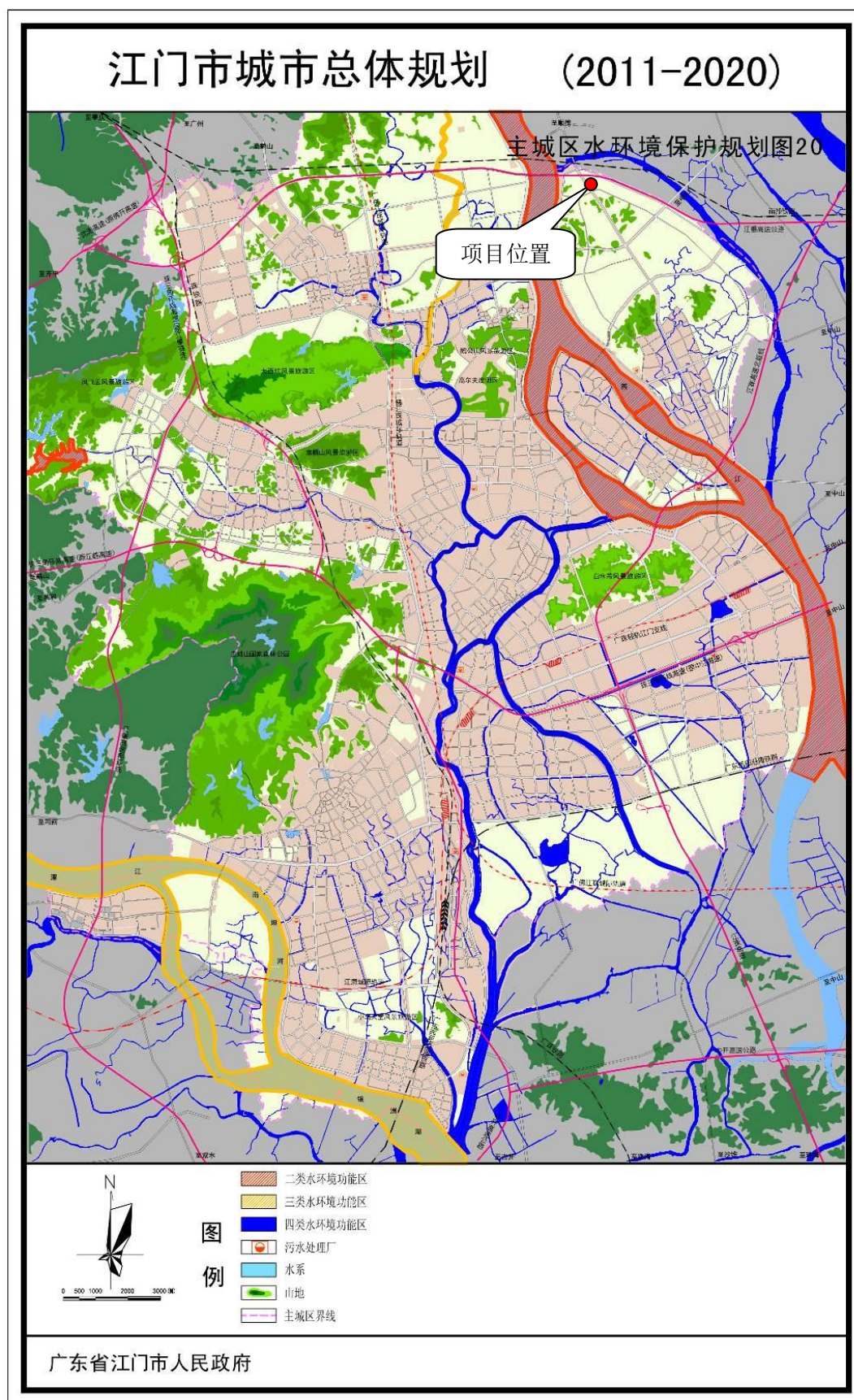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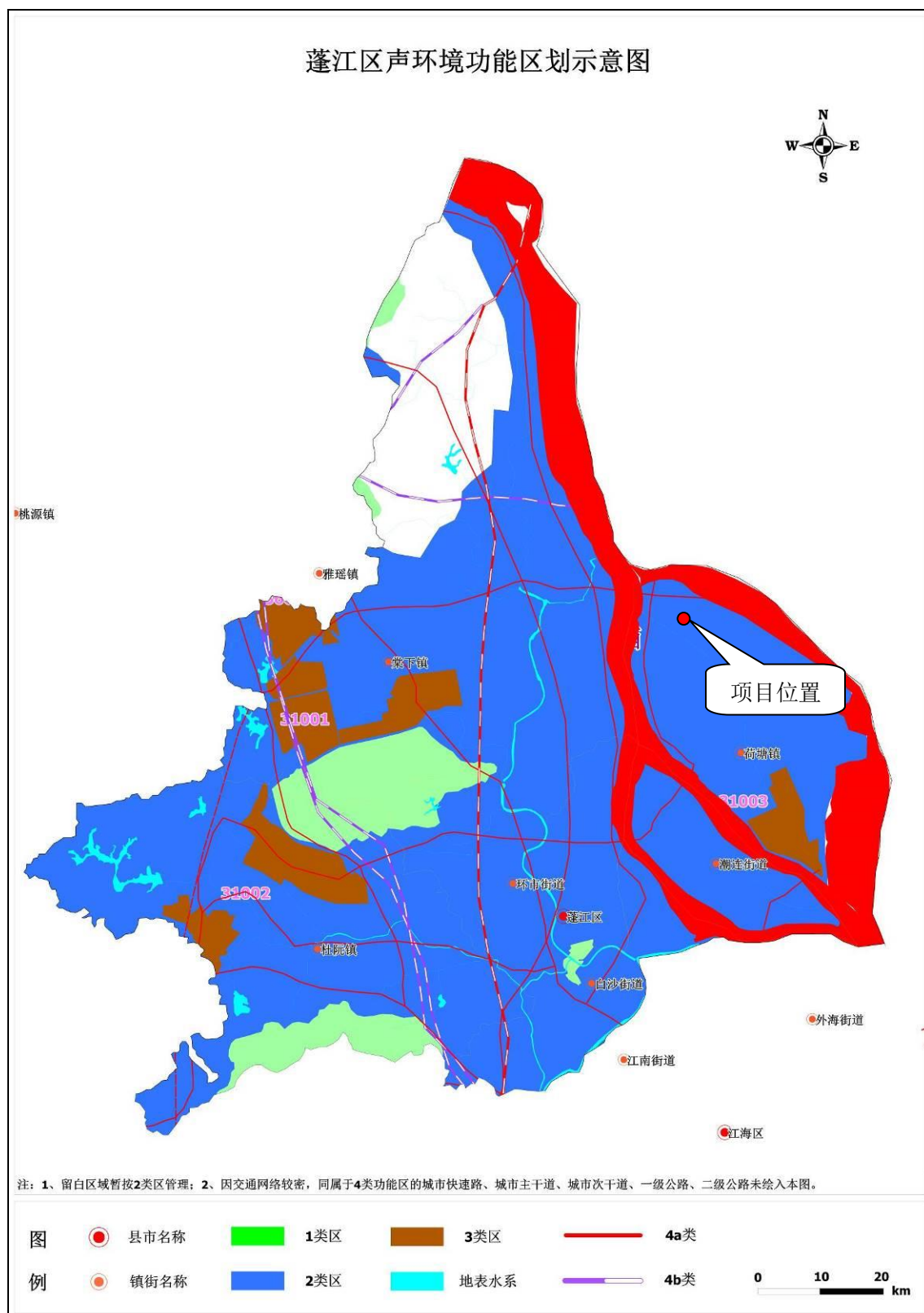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4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 : 地表水
Category
委托单位 :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Applicant
受检单位 :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Inspection Unit
受检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污水处理厂下游
Address
报告日期 : 2018年9月11日
Date of Report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6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岐城岗亭村科技园2栋4楼
Address: 4th, No.2 Building, TosaPark, Shiqi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65850101
邮编: 511447

PDF GENERATED B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相关声明 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来样分析结果负责, 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活动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差或与实际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第 2 页 共 6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锦华村112号4楼
Address: 4th. 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68850101
邮编: 511447

File No: 2018-08-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检测信息 Testing In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18.09.01	检测日期	2018.09.01~2018.09.09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加工垃圾桶 60 万个/年、导航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表水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污水处理厂下游		
采样人员	简炬标、秦龙、黄圣		
分析人员	秦龙、黄圣、熊思都、黄莉雅、植惠娟、冯君巧、吴艳梅、陈宝妍		

检测内容 Detection Content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1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 (SS)、溶解氧 (DO)、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总磷、氨氮、石油类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0 米)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 米)	监测1天, 每天采样1次。

检测结果 Detection Result

1. 地表水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单位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 (荷塘污水处理厂 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pH 值	7.05	6~9	--
		COD _{Cr}	39	≤20	mg/L
		BOD ₅	9.7	≤4	mg/L
		DO	5.4	≥5	mg/L
		SS	52	150	mg/L
		氨氮	1.98	≤1.0	mg/L
		总磷	0.65	≤0.2	mg/L
		石油类	0.12	≤0.05	mg/L
		LAS	0.130	≤0.2	mg/L

第 3 页 共 6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岐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 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68850101
邮编: 511447

网址: www.nt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单位
2018.09.01	W2-中心河断面 (荷塘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上游 5000米)	pH值	6.90	6-9	--
		COD _{Cr}	37	≤20	mg/L
		BOD ₅	9.1	≤4	mg/L
		DO	5.3	≥5	mg/L
		SS	23	150	mg/L
		氨氮	0.759	≤1.0	mg/L
		总磷	0.50	≤0.2	mg/L
		石油类	0.11	≤0.05	mg/L
		LAS	ND	≤0.2	mg/L
2018.09.01	W3-中心河断面 (荷塘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下游 2500米)	pH值	6.69	6-9	--
		COD _{Cr}	32	≤20	mg/L
		BOD ₅	8.8	≤4	mg/L
		DO	5.6	≥5	mg/L
		SS	48	150	mg/L
		氨氮	0.353	≤1.0	mg/L
		总磷	0.39	≤0.2	mg/L
		石油类	0.16	≤0.05	mg/L
		LAS	ND	≤0.2	mg/L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的推荐值: 150mg/L。

第 4 页 共 6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岐镇清华科技园4楼
Address: 4th Floor, 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86950101
邮编: 511447

网址: www.ntc-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备注: "--"表示不适用。



第 5 页 共 6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岐街道南村社区2号4楼
Address: 4th Fl. 2 Building, TesPark, Shiqi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68850101
邮编: 51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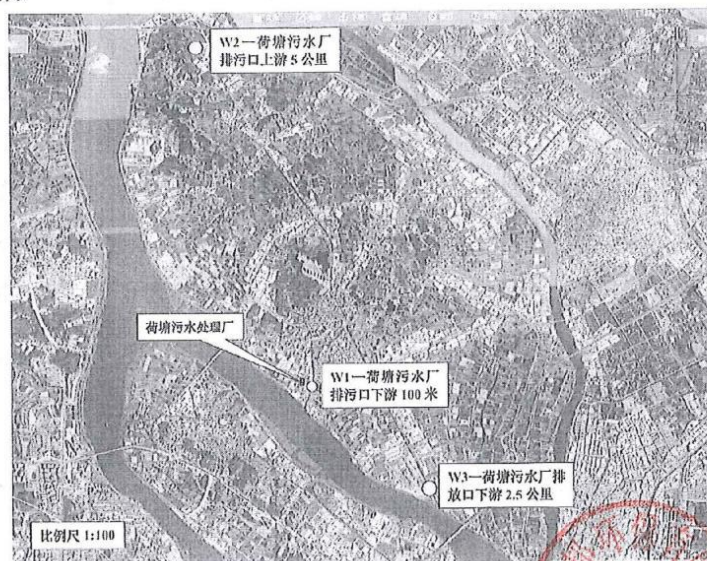
网址: www.ntc-test.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附图:



—— 结束-EN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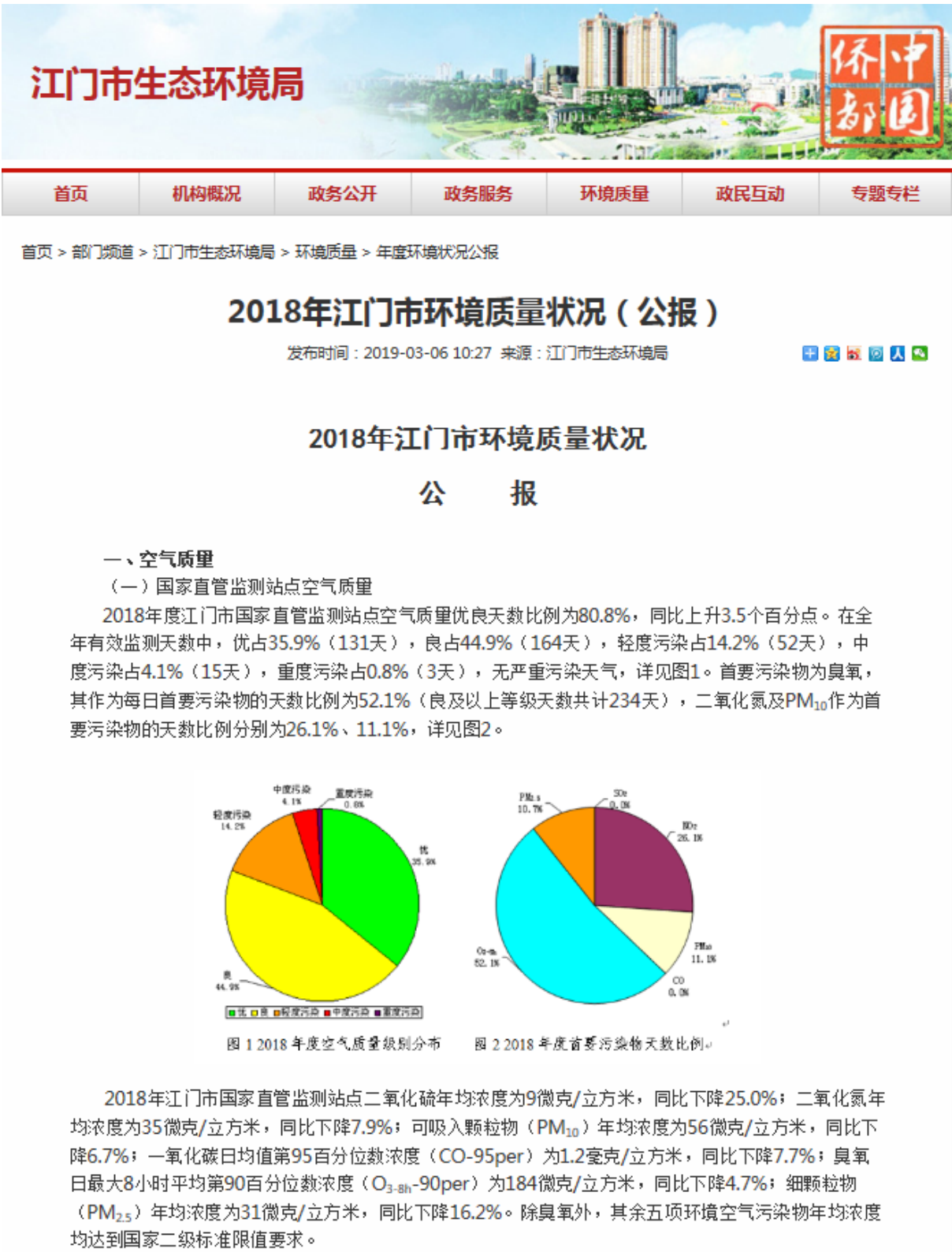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村科技园2号4楼
Address: 4th, 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56550101
邮编: 511447

附送: 082900201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簪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mh@jiangmen.gov.cn

附件 6 环氧大豆油 MSDS 报告

环氧大豆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标识

【危化品名称】： 环氧大豆油

【中文名】： 环氧大豆油

【英文名】： Epoxidized Soybean Oil

【分子式】： C₅₇H₁₀₆O₁₀

【相对分子量】： 1000

【CAS 号】： 8013-07-8

【危险性类别】：

二、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主要用途】： 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的环氧类增塑剂兼稳定剂。

三、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对皮肤泛红,眼睛接触则产生轻微刺痛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水的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用清水清洗后送医治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清洗口腔残液后喝水或牛奶稀释摄入液体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闪点】：299

【燃爆下限】：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危险特性】：无

【灭火方法】：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六、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七、储运注意事项

【储运注意事项】：标准在高温下，应避免强酸及灰尘

八、防护措施

【中国 MAC】：未制定

【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帆布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九、理化特性

【熔点】：

【沸点】：150

【相对密度（水=1）】：0.985~0.995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无资料

【辛酸/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燃烧热】：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烃类、酮类、酯类，高级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酸及灰尘。

【燃烧分解产物】：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生殖毒性】：

【致癌性】：

【致突变性】：

十二、环境资料

【环境资料】：泄露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

十三：废弃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危规号】：无资料

【联合国编号】：无资料

【包装分类】：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无资料。

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不属于危险品，无资料

物资安全信息表

MSDS OF HAZERDOOUS MATERIAL

物资名称：增塑剂 德国代号：AH 国内代号：DOP 化学名称：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物理状态：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主要危害成分： 低毒、属于易燃品。	
危害警告讯息：对口、鼻、眼具有刺激性。防止明火靠近 DOP 盛器。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眼睛：可能造成短暂刺激。 皮肤： 吸入：可能造成刺激。 摄入：	
危害防范措施： 眼睛：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皮肤：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 吸入：远离现场。 摄入： 储运：存储于阴凉通风处，以防产品变质，应于易燃易爆品隔开储存，远离火种。	
制造商或分供方： 名称：上海新华综合经营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3 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 3 号厂房（自编 A3），建设年产 PVC 粒 2000 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8〕137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

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净化效率应大于9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II时段标准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四)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

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1月28日

编制: 林方豪

审核: 刘银

批准: 李海

签发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6-20)33061622 传真: (06-20)33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市环街道高第大道北602、907、609C、611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区二区

我可受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委托对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的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检测由受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检测频次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天*1 次/天	2019-01-19- 2019-01-20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2 天*3 次/天	
	挤出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第2页/共17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atest.com Website: www.cn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YHCO-8Z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0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dB(A)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 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 企业工况负荷达到 75% 以上,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第3页/共17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atest.com Website: www.cn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四、检测结果

4.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3、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19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19-2019-01-25	分析人员	陈晓、万鹏举、郭凤瑞
样品性状	淡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pH 值	6.48		6-9
化学需氧量	132		220
悬浮物	26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100
氨氮	22.2		24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第 4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105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est.com Website: www.cnca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20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20-2019-01-26	分析人员	杨培钰、万鹏举、郭凤瑞
样品性状	淡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pH 值	6.45		6-9
化学需氧量	128		220
悬浮物	22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4		100
氨氮	22.5		24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湾污水厂进标准的较严者;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105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est.com Website: www.cnca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6)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19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19~2019-01-20		分析人员	陈昭、钟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治理: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环境温度: 19.1℃、大气压: 101.2kPa、相对湿度: 57%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59.4	1.15×10 ⁻¹	1943	3.2	120	1.45
		第 2 次	55.4	1.13×10 ⁻¹	2046	3.4		
		第 3 次	57.4	1.08×10 ⁻¹	1876	3.1		
		平均值	57.4	1.12×10 ⁻¹	1955	3.2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7.2	3.34×10 ⁻²	1943	3.2	100	—
		第 2 次	16.1	3.29×10 ⁻²	2046	3.4		
		第 3 次	15.8	2.96×10 ⁻²	1876	3.1		
		平均值	16.4	3.20×10 ⁻²	1955	3.2		
	VOCs	第 1 次	16.3	3.17×10 ⁻²	1943	3.2	120	1.45
		第 2 次	14.4	2.95×10 ⁻²	2046	3.4		
		第 3 次	17.7	3.32×10 ⁻²	1876	3.1		
		平均值	16.1	3.15×10 ⁻²	1955	3.2		
挤出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20	—	2650	4.4	30	1.45
		第 2 次	<20	—	2765	4.6		
		第 3 次	<20	—	2472	4.1		
		平均值	—	—	2629	4.4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71	9.83×10 ⁻³	2650	4.4	100	—
		第 2 次	3.96	1.09×10 ⁻²	2765	4.6		
		第 3 次	3.50	8.65×10 ⁻³	2472	4.1		
		平均值	3.72	9.81×10 ⁻³	2629	4.4		

第 6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5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atest.com

Website: www.cn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处理后	VOCs	第 1 次	1.28	3.39×10 ⁻³	2650	4.4	30	1.45	15
		第 2 次	0.78	2.16×10 ⁻³	2765	4.6			
		第 3 次	0.74	1.83×10 ⁻³	2472	4.1			
		平均值	0.93	2.45×10 ⁻³	2629	4.4			
备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 故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2、"/"表示不适用; "—"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第 7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5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atest.com

Website: www.cn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20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20-2019-01-21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质+UV 光解+活性炭治理：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9.5℃、大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56%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流速（m/s）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挤出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第1次	53.6	1.01×10 ⁻¹	1880	3.1	—	—
		第2次	56.0	1.12×10 ⁻¹	1998	3.3		
		第3次	58.4	1.27×10 ⁻¹	2173	3.6		
		平均值	56.0	1.13×10 ⁻¹	2017	3.3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5.3	2.88×10 ⁻²	1880	3.1	—	—
		第2次	16.3	3.26×10 ⁻²	1998	3.3		
		第3次	16.9	3.67×10 ⁻²	2173	3.6		
		平均值	16.2	3.26×10 ⁻²	2017	3.3		
	VOCs	第1次	13.6	2.56×10 ⁻²	1880	3.1	—	—
		第2次	14.2	2.88×10 ⁻²	1998	3.3		
		第3次	14.2	3.09×10 ⁻²	2173	3.6		
		平均值	14.1	2.84×10 ⁻²	2017	3.3		
挤出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第1次	<20	/	2648	4.3	120	1.45
		第2次	<20	/	2712	4.5		
		第3次	<20	/	2836	4.7		
		平均值			2732	4.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3.88	1.03×10 ⁻¹	2648	4.3	190	—
		第2次	3.53	9.57×10 ⁻²	2712	4.5		
		第3次	3.21	1.05×10 ⁻¹	2836	4.7		
		平均值	3.71	1.01×10 ⁻¹	2732	4.5		

第6页/共17页

广东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4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ztest.com Website: www.cnz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处理后	VOCs	第1次	1.05	2.78×10 ⁻²	2648	4.3	30	1.45
		第2次	1.06	2.87×10 ⁻²	2712	4.5		
		第3次	1.04	2.93×10 ⁻²	2836	4.7		
		平均值	1.05	2.87×10 ⁻²	2732	4.5		

备注:

-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 建筑物高度5m 以上, 故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
- 2、“—”表示不适用; “—”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 3、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第6页/共17页

广东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4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ztest.com Website: www.cnz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8)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19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20	分析人员	陈建基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9.2℃~20.1℃、大气压:101.0kPa~101.2kPa、风速:2.3m/s、风向:西北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第1次	0.213	<10
	第2次	0.223	<10
	第3次	0.202	<10
	最大值	0.223	1
下风向 G2	第1次	0.258	<10
	第2次	0.270	<10
	第3次	0.243	<10
	最大值	0.270	1
下风向 G3	第1次	0.287	<10
	第2次	0.307	<10
	第3次	0.278	<10
	最大值	0.307	1
下风向 G4	第1次	0.315	<10
	第2次	0.328	<10
	第3次	0.317	<10
	最大值	0.328	1
标准值		1.0	20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第10页/共17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6-2031061622 传真:0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4)
Email: info@cnat.com Website: www.cna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20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21		分析人员	陈建基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8.9℃~19.8℃、大气压:101.0kPa~101.3kPa、风速:2.3m/s、风向: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第1次	0.192	<10	
	第2次	0.210	<10	
	第3次	0.227	<10	
	最大值	0.227	1	
下风向 G2	第1次	0.248	<10	
	第2次	0.267	<10	
	第3次	0.268	<10	
	最大值	0.268	1	
下风向 G3	第1次	0.267	<10	
	第2次	0.293	<10	
	第3次	0.302	<10	
	最大值	0.302	1	
下风向 G4	第1次	0.225	<10	
	第2次	0.327	<10	
	第3次	0.342	<10	
	最大值	0.342	1	
标准值		1.0	20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第11页/共17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6-2031061622 传真:0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4)
Email: info@cnat.com Website: www.cna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4.4.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论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挂、谭子豪				
检测时间	2019-01-19~2019-01-20						
环境条件	2019-01-19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3m/s; 2019-01-20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2m/s。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9-01-19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工业	58	60	工业	44	50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	工业	58	60	工业	44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	工业	59	60	工业	43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工业	58	60	工业	44	50
2019-01-20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工业	59	60	工业	45	50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	工业	59	60	工业	45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	工业	59	60	工业	45	5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工业	58	60	工业	45	50
备 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3、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5、现场采样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41622 传真: (86-20) 31175361
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test.com Website: www.cnctest.com

第 12 页 /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五、验收检测结论

5.1 从表 3、4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检测结果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江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验收要求。

5.2 从表 5、6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 VOCs 污染物检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 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3 从表 7、8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污染物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4 从表 9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环境验收检测, 其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附图: 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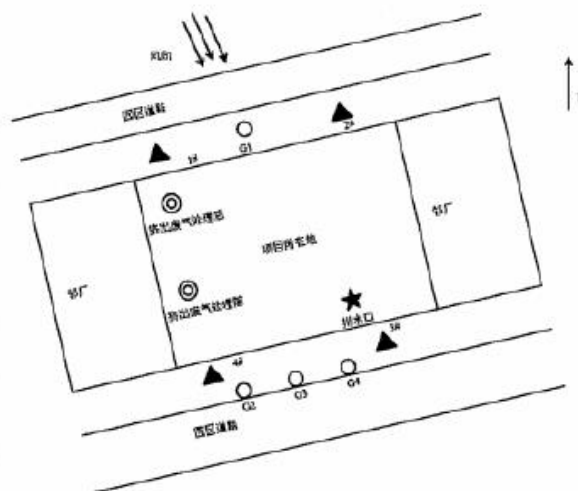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ztest.com Website: www.cnztest.com

第 15 页 /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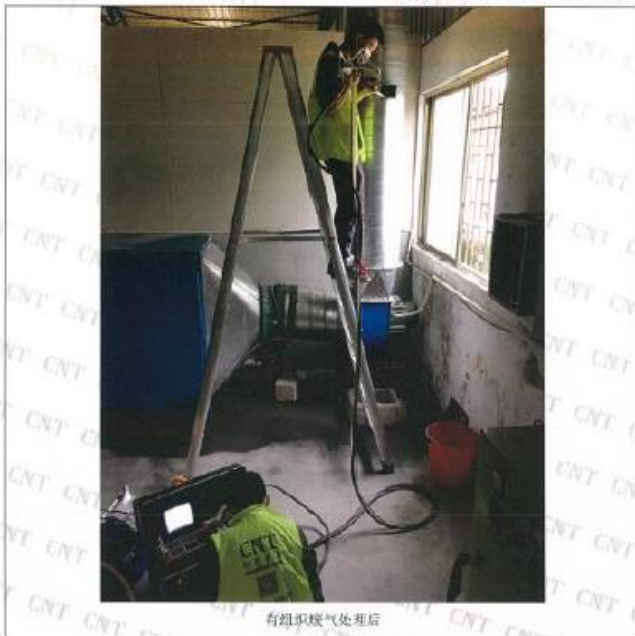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ztest.com Website: www.cnztest.com

第 16 页 /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第 40 页 / 共 12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 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8、报告中标“*”的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第 17 页 / 共 12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附件 10 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G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4, 30, -3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4 m

☒ 输入烟气流量:

3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6.631456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12	20
2	0	0
3	18	11
4	6	31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z: -2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排气筒G1 ☒ 无组织排放

选择污染物: ☒ TSP ☒ PM10 ☒ 非甲烷总烃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排气筒G1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TSP	PM10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0.450	2.000
排气筒G1	0.00E+00	5.56E-04	1.94E-03
无组织排放	2.36E-03	0.00E+00	5.00E-03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8.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3.25% (无组织排放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PM10 [D10(m)]	非甲烷总烃 [D10(m)]
1	排气筒G1	—	52	0.00	0.00 0	0.06 0	0.05 0
2	无组织排放	15.0	14	0.00	3.25 0	0.00 0	3.10 0
	各源最大值	—	—	—	3.25	0.06	3.10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 t/a ☐	<500t/a ☒		
	评价因子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 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	区域污 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EDMS/AEDT ☐	AUSTAL200 ☐	
		ADMS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22 t/a、非甲烷总烃 0.050 t/a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pH 值、COD _{Cr} 、BOD ₅ 、DO、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25		≤250	
		BOD ₅		0.0135		≤150	
		SS		0.0135		≤150	
		氨氮		0.0023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0225 t/a、BOD ₅ 0.0135 t/a、SS 0.0135 t/a、氨氮 0.0023 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		1≤Q<10 ☐		10≤Q<100 ☐		
	M值	M1 ☐		M2 ☐		M3 ☐		
	P值	P1 ☐		P2 ☐		P3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一旦出现化学品泄漏，收集到合适容器中，并及时收集处理残渣。 ②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③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						

	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冯艳娟		项目经办人（签字）：冯艳娟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名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2000吨铝型材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江村南江村3号						
	项目备案编号（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选填）			项目审批类别		新办项目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不需审批		编制环评文件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编制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	经度	113.110441	纬度	22.6947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工程长度（千米）		
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行 染 物 排 放 量	行 染 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改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改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COD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22		0.022	0.022
挥发性有机物				0.050		0.050	0.050	
主要污染物名称		名称		标准	主要保护对象（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标准	主要保护对象（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自然保护地		名称		标准	主要保护对象（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名称		标准	主要保护对象（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名称		标准	主要保护对象（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风景名胜区分区		名称		标准	主要保护对象（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注：1、行染物排放量和废气排放量为项目排放总量。
2、分类别：Ⅰ类区（不涉及敏感点）Ⅱ类区（涉及敏感点）Ⅲ类区（不涉及敏感点）
3、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应分别进行评价。
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Ⅱ类区，本项目为Ⅱ类区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应分别进行评价。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